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高中職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就讀班級-座號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
學生身分擇一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會局核定公文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(附件一) ☐ 家長書面說明 (附件一)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	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(元)	學校支應補助經費(元)	補助總金額(元)
	☐ 學費、雜費及實驗實習費 (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				
	☐ 午餐費				
	☐ 其他： (主食費、副食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)				

※欲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，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※
(浮貼於背面)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115-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輔導組協助對象為何？

- 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，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。
- 家庭情況特殊，且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，請填寫導師或家長書面說明，如附件一。

※ 本申請表請自行複印或至輔導室領取，填妥並備齊文件後於9/4（五）前交至輔導組（輔導組分機 #620）。

※ 欲申請安心就學補助者，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（黏貼於下方）。

郵局存簿影本黏貼處

115-1 安心就學 溫馨輔導計畫 附件一

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，請填妥下表	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導師說明、家長說明，請至少擇一填寫。	☐ 導師說明:請簡單陳述時間、原因及事實經過				
	導師簽名: _____ 日期: 月 日				
	☐ 家長說明:請簡單陳述時間、原因及事實經過				
家長簽名: _____ 日期: 月 日					